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平顶山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新晓]

联系人：[王新晓]

电 话：[0375-2661136]

乙方：（受托方）：[河南点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冯森]

联系人：[冯 森]

电 话：[0375-3699369 1853758 6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洁工作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保洁范围：

一楼：大会议室、会议服务、值班室。

二楼：3个活动室。

三楼：接待室、小会议室、会议服务。

2、双方约定的其他保洁事项：乙方负责上述区域的室内保洁，若甲方需要进行楼宇外部保洁的需另行收费。

第二条 保洁时间

乙方同意向甲方派遣保洁员工以及时、认真完成第一条所述之保洁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第三条 保洁服务人员

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数为[1]人。乙方应保证其派遣人员遵守甲方职场纪律，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认真完成保洁工作，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保洁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本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的可以续约，但应以书面形式另行重新签署保洁服务合同。

第五条 保洁工具及物料

甲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保洁工具及必须的物料，包括但不限于于清洁用的工具、垃圾袋、清洁剂等。

第六条 保洁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1、保洁服务费按年度一次性结算。

2、保洁服务费包括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收款方负担。服务费用的增值税率为[1%]，根据合同有效期内的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3、结算方式：每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认证成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结算周期内的保洁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一个月时，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支付。由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于开票日起[3]天之内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因甲方需求，乙方所派遣员工于法定节假日加班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该段时间的保洁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支付。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贸易广场支行]

户 名：[河南点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 0110 2408 0000 036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第七条 保洁质量标准

乙方承诺合同期内其所提供的保洁服务应达到并始终保持以下标准：

- 1、室内地面无污渍、无垃圾和废弃物。
- 2、室内墙面、办公家具、窗户窗台要求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无蜘蛛网等。
- 3、室内玻璃、门、窗、镜面等要求光洁明亮，玻璃趟槽、窗、门趟槽干净、无积尘、无沙粒。
- 4、室内绿植花盆内无杂物、烟头、纸屑、香口胶等，摆花周围保持洁净，叶片无积尘等。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督促乙方保洁服务人员严格执行本合同的规定。
- 2、甲方对乙方派遣的保洁服务人员的保洁工作有考核的权利，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 3、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派遣的保洁员工的工作服装、员工住宿及餐饭等。
- 4、甲方无偿为乙方保洁服务人员提供作业用水、用电；无偿为

乙方保洁服务人员提供存放清洁工具、用品及员工更衣之房间，乙方保洁人员应妥善管理甲方所提供的各项设施。

5、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对乙方保洁服务人员负责的服务区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抽查。

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保证是可派遣保洁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乙方及其保洁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和保洁质量标准进行保洁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

2、如果乙方派遣的保洁人员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不按合同约定进行保洁，经甲方指出仍不改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重新派遣新的保洁人员。

3、乙方保洁服务人员要做到统一着装，佩带工作标志，无异形发型，无传染病，其工装工服由乙方提供。

4、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应当是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的。

5、乙方清洁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与其派遣到甲方的保洁人员应具有合法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所派遣员工的工伤等社会保险，乙方保洁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7、合同期间乙方保洁人员发生意外或者因乙方派遣人员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者造成任何第三人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一方确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附件特别承诺函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